证券代码：002356 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 公告编号：2020-059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赫美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69 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依法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

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赫美集团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首赫投资）等及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合计逾 13 亿元。上述担保事项，赫美集团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未依法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

2018 年 5 月 1 日，赫美集团及关联方首赫投资、王磊、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、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与沈金木签署了最高借款总额 5000 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》。2018 年 5 月 24 日，首赫投资收到 3000 万元借款，根据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对上述借款具有连带偿还义务。对于上述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，赫美集团未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三、未依法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

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赫美智科）原是赫美集团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。2019 年 12 月 21 日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德清法院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上述股权进行司法拍卖，由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。2020 年 1 月 23 日，赫美集团收到德清法院执行裁定书，但对上述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2 月 5 日、3 月 1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四、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赫美集团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 500 余项，涉及金额合计超过 44 亿元。上述事项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，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五、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被冻结事项

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，赫美集团超过 95 个账户被冻结；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赫美集团所持多家子公司股权、房产、车辆、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或冻结。上述被查封或冻结的资金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超过 28 亿元，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，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赫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、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